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5年4月26日104 學年度第2學期教(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必須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上進行教學，由電算中心提供課程輔助教學環境，如：建置視訊、網路、通信系統等相關設備。
- 三、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流程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作業流程」辦理。應由本校教師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提出教學計畫並上架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課務組公告遠距教學課程資訊，始得正式開課。該課程另須填入教育部指定之課程資源網。
教學計畫，應載明之項目，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為主，結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作業規範，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義務，由電算中心協助完成本校遠距教學平台功能檢核。
- 五、教師應將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及其相關資料建置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並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標準；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依據教學計畫執行之，並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授課方式，惟其調整仍須符合相關規定。
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需撰寫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並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
- 六、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及課程等相關資料，開課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
- 七、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課程認證情況、教學成效、教師撰寫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等，進行追蹤管考，並得視情況限制遠距教學之開課申請，或次學期(年)繼續之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訂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其修業學分數認定標準，以修業證明之時數乘以二倍為認列學習時數，累積認列學習時數達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畢業學分最高採計三學分磨課師課程為上限。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九、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或網路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十、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檔案，另行安排補課，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相關鐘點時數獎勵方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教學兼任助理協助教學，教學兼任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十四、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

前項專班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